中关村发展集团文件

中发展〔2018〕31号

中关村发展集团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集团信息化二期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集团各子公司、各部（室）：

《关于推进集团信息化二期建设的工作方案》经集团2018年第9次党委会会议、集团2018年第9次总办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关村发展集团

2018年5月7日

关于推进集团信息化二期建设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关村发展集团“十三五”规划纲要》（印发稿）、《中关村发展集团信息化顶层设计》（2015～2017年）、《中关村发展集团信息化二期建设规划方案》（2018），以“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管理优化、决策支持”为中心，以支撑集团产业发展，创新服务为使命，按照通过科技创新手段提升集团作为北京市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主平台的能力要求，集团于2018年初，启动了信息化二期建设工作。为了确保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推进，集团办公室结合信息化发展现状和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发展趋势，在充分总结集团信息化一期建设成果，统筹研究集团各业务板块及子公司信息化需求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及原则

集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全面具备统合集团内部各类数据资源，全面对接外部重要数据资源的能力，形成集团大数据中心，最终建成模式可复制、系统可移植的“服务全球科技创新资源的搜索引擎”和“拥有全流程资源和要素配置能力”的开放性的中关村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大数据服务平台是集团转型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

集团信息化二期标志着集团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正式启动，二期建设的具体目标是：构建集团大数据中心和标准规范体系，通过不同阶段的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架构统一、业务协同、资源整合的信息化平台，为集团信息化系统提供高可靠、易管理、可持续的部署和运行环境，进行相关基础建设，着力构建集团数据架构，通过完善内部应用实现信息的数据化，建设对应的专题数据库，进而初步形成集团数据中心框架。

**1.战略驱动、需求主导。**按照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紧密对接政府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社会双创主体的需求，通过信息化建设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实现集团业务创新和管理提升的战略目标，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

**2.统筹规划、协同推进。**信息化建设需要加强集中统一领导，群策群力持续推进。2018年底，初步完成集团信息化基础架构，实现各个业务板块协同和数据共享，为实现大数据决策分析提供支撑。在集团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协同共享、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有效开展集团及子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和推广工作。

**3.统一标准、全面覆盖。**从全局出发，依据信息化建设标准体系，覆盖集团所有层级和主要业务，避免重复投资、实现信息资源有效共享，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对集团的管理提升作用，支撑集团业务创新发展。

二、建设任务和步骤

根据信息化二期规划方案，拟建系统将于2018年底前实现上线试运行。为了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整个建设工作将以定制化+成熟产品并行的方式展开。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1．完善集团信息系统基础架构。**以集团数据中心（一期）为基础，按照二期建设的新需求、新标准，结合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持续建设和完善集团信息系统基础架构，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各个分支系统的建设。基础架构包括集团数据中心（系统运行环境）、共享数据库和大数据分析工具等。**集团数据中心**为集团的各个信息系统提供硬件资源和应用环境，实现集团信息系统资源的集中、统一配置；**共享数据库**实现集团总部及子公司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为业务协同提供数据支撑；**大数据分析工具**对共享数据进行分析，满足个性化需求，为集团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2.建立集团信息化标准管理体系。**以二期信息化建设为契机，在集团信息系统架构、数据标准、集成规范、运维保障等层面形成一套面向集团的标准，为集团信息化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总部现有信息系统应用深度。**包括：集团OA（含信息报送、党群/工会、纪检监察、意识形态和品牌管理、三会议案、呈报文件流程自定义等管理功能）、财务接口、人力资源、合同管理、集团移动APP、信息报送、产业投资系统、金融信息管理系统（二期）接口、集团网站等。结合集团领导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对系统易用性及功能性进行优化和完善，其中部分系统（OA和财务等）拟向相关各子公司推广覆盖。

拟试运行时间：2018年10月

**4.提升总部业务板块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集团信息化基础架构，遵循信息化标准管理体系，完善集团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包括协同门户系统、统计分析系统、园区管理系统（集团层面）、协同资源共享系统、国有资本运营监管系统等。**协同门户系统**将初步打通数据和业务壁垒，通过单点登陆，统一授权，实现集中办理各类业务。**统计分析系统**将加强集团各部门和子公司统计、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实现及时、高效的统计信息服务。**园区管理系统**（集团层面）重点满足集团总部对园区类子公司建设、运营阶段重点板块业务的备案、查询，实现统计分析、共享知识库和资源库等服务功能。**协同资源共享系统**将深入挖掘集团客户业务需求，统筹配置集团相关业务资源，提升客户满意度，促进业务协同发展。**国有资本运营监管系统**将实现对子公司财务数据报表、子公司股权信息统计、业务报告以及子公司董监事履职情况的实时监管。

拟试运行时间：2018年11月

**5.统筹集团子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资源共享。**统筹集团信息化各类资源，充分对接各子公司的信息系统，实现数据资源合理利用，为集团共享数据库提供数据资源保障。包括：大数据招商平台、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科技租赁业务平台及各园区自建业务系统等。

三、工作机制

**1.工作机构**

在集团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集团层面的项目组，由集团业务分管领导、集团各部室负责人、相关子公司主要领导、参建单位的信息化专职人员、项目总集公司负责人等组成，根据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进度协调组内人员。项目组全面负责相关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

**2.工作职责**

**项目组**是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包括提出信息化需求、联络和保障信息化工作在本部门（子公司）的开展及相关工作对接，并根据本单位信息化应用情况梳理数据资源。

对已建成或在建信息化系统的部门及子公司，由本单位负责提前协调解决数据标准接口的问题，积极配合集团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对接。

对已有规划但未开始建设信息化系统的部门、子公司需要积极与集团总部对接，确保在统一的软硬件架构及运维标准下，开展具体建设工作。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一把手”工程，明确职责分工，充分给予人员和资金保障。主责单位要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具体方案；相关单位要明确需求，主动配合，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确保建设任务、目标和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建立考核、强化管理。**建立完善的信息化工作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各单位信息化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信息化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率。在集团层面统一组织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对信息化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信息化建设效益进行评价。

**3．加强沟通、确保进度。**项目组建立月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沟通会，通报建设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建设难点、明确下步工作重点，并将会议纪要呈报领导小组审阅。同时，利用微信群等交流工具，实时了解各系统建设状态，及时发现并消除项目建设中的潜在问题，保障项目按计划开展。

五、近期工作安排

1.下发《集团信息化二期建设规划方案》，请各单位结合自身信息化需求，认真组织学习。

2.集团各部室、各子公司请以书面形式向集团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参加项目组的人员名单（见附件1）及系统需求确认表（见附件2，需相关负责人签字）（会后两周内）。

3.集团各部室、各子公司按照管理目录数据采集表样例（见附件3）具体填写本单位的数据信息，以电子形式向集团办公室报送（会后两周内）。

4.根据集团信息化二期规划方案及需求确认表，编制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确定总集及各分包单位，及早开展二期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

中关村发展集团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